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林昆儀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

E-Mail：quinn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2301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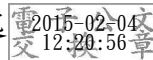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4D001377_1_0411450861846.pdf)

主旨：請研議相關措施（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、訂定標準作業程序、提供涉訟輔助或法律諮詢等），以加強土木工程職系相關人員之法律素養，並提供法律協助，俾保障渠等執行職務之合法及正當性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月21日院臺專字第1047619201號函轉江立法委員啟臣書面質詢關係文書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江委員啟臣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2/04



1040025050

有附件